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采购人： 宁远县民政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明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MGZB-2025-CG-0301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5]026054号
采购项目预算： 3,26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03-28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民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于亚妮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26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3,570,000	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契机, 聚焦居家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老年人迫切的养老问题。	2024-1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260,000元

包概述：宁远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3,260,000	1	3,260,000	C05010400-养老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宁远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01	宁远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p>采购需求</p> <p>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p> <p>为全面完成全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任务，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6号和永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民发函〔2024〕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p> <p>一、总体要求</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契机，聚焦居家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最急需最迫切的养老问题。按照“立标打样、示范先行”的要求，通过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将专业照护服务送到老年人家庭，实现服务定制化、智能化、标准化、市场化、政策红利最大化、监管闭环化、打通居家和社区养老的“最后一公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二、服务内容</p> <p>2025年6月底前，面向全县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403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4000人次。将“让利于民、多做服务”的原则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p> <p>(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1)，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为有需要的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数量不少于403张。包括但不限于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此前已享受政府购买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不再重复改造。</p> <p>(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2)，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要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不少于4000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上门服务，时长不少于30小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p>		

托代办、精神慰藉等

三、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

(一)服务对象。持有本县户籍且常住我县的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居家老年人。综合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为其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优先考虑本人及家属自愿出资一部分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居家老年人群体。

本方案所指的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况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评定依据为《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

(二)服务主体。按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确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机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以上两类简称“服务机构”)。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登记设立、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具备专业适老化改造能力的通讯、科技类企业；
2. 具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相应设施设备安装和智能设备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接入的服务能力和团队；
3. 中标单位适老化产品和老年用品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服务，智能化产品的网络在线服务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服务；
4.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人员，包括配备与服务相匹配的养老护理员、康复师、社工等或经培训达到相应的专业水平的服务团队；
4. 应当与上门服务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为所有上门服务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补贴标准

(一)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

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为有需要的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数量不少于403张包括但不限于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

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二)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

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要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不少于4000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上门服务，时长不少于30小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

五、项目实施方式

按照公开、透明、公正、高效的原则，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政府采购。县财政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县民政局：

六、任务进度安排

(一)老年人群体摸底及申报：对各乡镇(街道)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开展基础摸底，对每位对象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行政区域分别建立基础工作台账。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为单元，指导有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意愿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向居住地社区(村)提出申请，填写《宁远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由社区(村)进行初审，街道(乡镇)审核，再报县民政局进行审批。

(二)服务对象评估：将服务对象评估纳入项目内容，组织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人数与评估人数不低于1:1.2的比例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分类建立服务对象台账。

(三)项目实施：按照项目要求组织服务主体根据每位服务对象具体情况，建立“一户一策”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方案或清单，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经服务对象确认后按计划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并报民政局备案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街道)通过“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板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年项目”模块及时上传更新。

(四)项目验收：县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组织对本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料汇编(包括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情况、亮点成果等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并做好专项审计准备。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项目情况报告按程序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民政部、财政部。

(五)项目后续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继续开展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后续服务工作，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可持续发展，

七、服务流程

(一)评估：符合基本条件且自愿申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组织服务供给主体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进行失能等级评估；

(二)申请：纳入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由本人或亲属向所在乡镇(街道)分别提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本人或亲属无法自主申请的由村(社

区)帮助申请。经乡镇(街道)审核后,由县民政局审定并向社会公示;

(三)签约:服务主体根据老年人评估结果,按照“一户一策”与对象协商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签订确认表或协议并提交县民政局备案;

(四)床位建设:服务主体按照“一户一策”建设方案,为老年人家庭床位实施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及相关产品配置,完善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前后对比电子档案。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原则须包含网络连接设备和智能服务终端,并与市县智慧信息平台建立数据传输;

(五)上门服务:服务主体按照“一户一策”服务计划,派出工作人员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并将每次服务的工作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日期、服务时长及老年人满意度列入服务档案;

(六)验收:服务主体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后,向县民政局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由县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各乡镇(街道)按程序组织验收,最终结算方式以财政评审为准。

(七)归档。县民政局要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对本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做好资料归档。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实施专班推进。全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统筹负责项目推进日常工作。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周报告、月通报、季盘点”工作机制,及时分析项目推进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确保项目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责任落地。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和时序推动项目实施,切实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抽取“金民工程”系统项目信息,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三)加强政策宣传,推动持续发展: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建设标准、扶持政策等,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果,项目实施期间在各级政府网站、融媒体中心发表不少于3篇宣传报道。项目执行完后,县民政局、财政局要对服务对象持续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给与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并有计划阶段逐步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上门服务覆盖到全县所有失能困难老年人,引领全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持续发展。

九、付款方式:依签订合同为准;

注:本项目为包干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任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人员意外、保险费等)更换或维修。

附件:1.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提示标识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 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急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p>注：1. 以上产品价格包含产品的采购、运输、仓储、配送、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数据对接、信息平台研发、1年的售后维修维护、智能化产品的网络在线服务三年、入户制定“一对一”床位建设方案等相关的所有费用，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慎重报价。</p> <p>2. 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7X24小时免费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投标人需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p> <p>3. 质保维护期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维护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护，如同一货物出现三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予以免费更换。</p> <p>4. 验收时成交人应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资料、方案确认资料、施工过程记录、改造前后图片资料、产品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检验检测资料和竣工验收确认书等相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服务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照料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餐</td> <td>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浴</td> <td>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洁</td> <td>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																

					(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性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宁远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01	宁远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应急方案	技术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急预案、②突发火灾情况时应急预案、③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计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2	项目实施 方案	技术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②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重点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③智能化改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体征监测、视频语音通话等基本电子信息服务设备）、④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⑤改造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计15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3	售后服务 方案	技术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和故障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计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4	人员管理 及进度保 障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及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培训方案、管理制度、管理流程措施、实时监控跟进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具体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描述有缺陷、具体方案不够详尽、不够清晰、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3月~2025年3月）具有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10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6	项目负责 人	商务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需具备以下人员：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者得5分，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0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养老或者医养结合类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类别聘书的得5分，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0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项目服务 团队	商务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中级或以上）证、护士证、社工证（初级及以上）、康复治疗师（士）证、施工安全员、质量员、健康管理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每提供1类证书的计2分，本项最高计16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该员工在本单位的近3个月（2025年0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计分，一人持多证的不重复计分。）
8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宁远县民政局</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委托代理公司各执1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5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应急方案】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急预案、②突发火灾情况时应急预案、③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计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3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项目实施方案】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②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重点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③智能化改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体征监测、视频语音通话等基本电子信息服务设备）、④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⑤改造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计15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售后服务方案】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和故障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计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人员管理及进度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及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培训方案、管理制度、管理流程措施、实时监管跟进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具体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描述有缺陷、具体方案不够详尽、不够清晰、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6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3月~2025年3月）具有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10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清晰彩色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项目负责人】的评分规则：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需具备以下人员：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者得5分，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0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养老或者医养结合类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类别聘书的得5分，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0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项目负责人】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清晰彩色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客观分	商务分	16	是	图片	<p>【项目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中级或以上）证、护士证、社工证（初级及以上）、康复治疗师（士）证、施工安全员、质量员、健康管理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每提供1类证书的计2分，本项最高计16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该员工在本单位的近3个月（2025年0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计分，一人持多证的不重复计分。）</p> <p>【项目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清晰彩色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残疾人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监狱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